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081號

上訴人 邱泳松

訴訟代理人 陳福寧律師

被上訴人 邱正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贈與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53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

01 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
02 外，亦不調查審認。

0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05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父子，被上訴人於
06 民國85年6月7日出資向第三人購買系爭房地，欲將該房地贈
07 與上訴人，而與上訴人就該房地成立贈與契約，並指定由出
08 賣人逕將之登記為上訴人所有。上訴人嗣於109年2月23日故
09 意傷害被上訴人，且未經被上訴人宥恕，該贈與契約業於同
10 年4月1日經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16條規定，合法撤銷。從
11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
12 訴人移轉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
13 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
14 礙之贅述，泛言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
15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6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7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18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因兩造
19 間之上開贈與契約，而指示系爭房地原所有權人將該房地逕
20 移轉登記為上訴人所有，自屬合法，上訴人就此指摘原判決
21 違反民法第758條第1項規定，不無誤會。附此說明。

22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3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6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7 法官 林 麗 玲

28 法官 陳 麗 芬

29 法官 游 悅 晨

30 法官 方 彬 彬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王秀月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